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截至2022年5月22日，汝州顺成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汝州顺成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2日，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汝州顺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尚未实施。

2. 股东减持计划期间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汝州顺成	合计持有股份数	67,961,234	5.4628%	64,511,234	5.1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61,234	3.8552%	44,511,234	3.57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1.6076%	20,000,000	1.6076%

注：1、上表中股份变动是股东2022年4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所致；2、上表中如出现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汝州顺成将根据自身经营安排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余下减持期间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汝州顺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汝州顺成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汝州顺成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幅度如达到相应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